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飛躍奇蹟》(*Eddie the Eagle*) 是今 (2016) 年一部英國、美國和德國合拍的運動喜劇劇情片。看似搞笑、滑稽的故事情節，其實它取材自英國跳台滑雪名將「飛鷹」艾迪愛德華茲生平事蹟。艾迪從小膽大，立志要當位奧運滑雪選手。不料，他的運動細胞並非發達，運動技能也非屬頂尖；但他靠著對滑雪運動的熱情與興趣，即使面對種種失敗所帶來生理與心理的打擊，他仍不放棄。在外界一片不看好的聲浪中，憑藉著自己的努力與毅力，為自己開啟奧運之門。雖然競賽中他並未獲得奧運佳績，甚至最後一名，重點是他克服了種種的困難與障礙，完成他的夢想；而他也是當時英國最年輕代表參加奧運跳台滑雪選手。如同當時奧運組織委員會的主席 Frank King 曾在閉幕演講說：「在這次比賽中，有些選手榮獲金牌，有些選打破紀錄，而有些人曾經像老鷹一樣在天空翱翔過....」其中老鷹所指的就是艾迪愛德華茲。艾迪不放棄的精神與創造奇蹟的過程，值得我們對生命省思，亦如奧運發起人 Baron de Coubertin 說過：「奧運的精神在於參加不在得獎，人生的重點不在勝利在努力。」

教育部人事處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有關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 (含同分正額) 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訂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整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請逕上網查閱，如有分配錄取人員，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到事宜；另如有臨時出缺需用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者，請自 105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三) 起至 11 月 3 日 (星期四) 請逕至該總處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報考試職缺。(本部 105.9.26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33568 號函)

- 二、銓敘部 105 年 9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54139948 號令及考選部同年月日選規一字第 105000433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本部 105.9.29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32579 號函)
- 三、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避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借調教師)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相關規定，而有觸法之情事發生，請落實利用各種活動、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規範，並請確實要求是類人員定期及就(到)職前(當天)，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本部 105.9.30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33874 號函)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司法院 37 年 1 月 24 日院解字第 3812 號函)



培訓獎懲

- 一、勞動部 105 年 8 月 5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50131071 號函略以，同性伴侶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所稱「家庭成員」之範疇。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另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爰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本部 105.9.13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11081 號函)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 日公地保字第 10500104281 號函略以，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規定，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及追繳輔助費用之要件，均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如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經主管長官移付懲戒，服務機關均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給予涉訟輔助，迭經該會 92 年 3 月 31 日公保字第 0920002371 號函、97 年 8 月 12 日公保字第 0970008137 號函、102 年 9 月 04 日公保字第 1020012772 號函釋在案。至服務機關於訴訟結果確定前，已核予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者，於訴訟結果確定後，如該公務人員受刑事判決有罪或具有涉訟輔助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其服務機關應即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如該公務人員受該辦法 17 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無罪及移付懲戒後免議或不受理判決者，經

服務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以符法制。
。(本部 105.9.19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3981 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行政院函以，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自106年1月1日生效。
。(本部105.9.19臺教人(四)字第1050127560號書函)
- 二、有關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已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應否繳回：各機關(構)學校如於展期期間發給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或未按減額及兼領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自係溢發而屬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外，該違法之處分應予撤銷。至撤銷後追繳之範圍，請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各主管機關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本於權責審認妥處。(本部 105.9.22 臺教人(四)字第10500132773號書函)
- 三、為提升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福利，本部與月眉國際簽訂特約商店，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親持識別證至麗寶樂園得享特約優惠。
。(本部105.10.4臺教人(四)字第1050136834號書函)
- 四、105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4條，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105年9月30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7852號令及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59321號令，定自105年6月10日施行。(本部 105.10.13 臺教人(四)字第1050138765號書函)
- 五、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幸福國保樂遊寶島」國民年金網路闖關遊戲活動資料及原函影本各1份。(本部105.10.13臺教人(四)字第1050139071號書函)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其中「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回事宜，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屬具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仍得依上開院函規定辦理發放。
 - (二) 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2日局給字第1000031581號函規定，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本部105.10.13臺教人(四)字第1050142401號書函)

人事動態

人事人員部分 (組長以上) :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機關 (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 (單位) 職稱	派令生效 日期	備 考
許麗娜	調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人 事室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主任	105.8.25	
黃珍惠	他機關 調陞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人 事室主任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人事 室主任	105.9.10	

健康加油站

吃對食物 腸腸開心

下班後的空閒時間，你會如何安排呢？是去應酬？逛街？從事娛樂活動？散步、慢跑？還是坐在沙發上、抱著零嘴當沙發馬鈴薯呢？

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美國癌症研究院 2011 年結腸直腸癌報告指出 50%結腸直腸癌是可透過健康飲食、運動以及維持健康體重預防。在台灣，結腸直腸癌從民國 92 年以來便以黑馬姿態持續位居國人十大癌症死因第三位，其發生率自民國 95 年起超過肝癌成為第一名的癌症。研究指出，肥胖民眾罹患結腸直腸癌相對風險是體重正常者的 1-2 倍，據國民營養調查資料 2013-2014 年全台有 43%人口體態屬於過重及肥胖。造成過重及肥胖，除了活動量外，飲食具有關鍵性影響力。到底飲食中哪些營養素具有危險性，而哪些又具有保護力呢

吃錯食物，讓你腸感虛弱

紅肉以及加工肉品

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美國癌症研究院建議紅肉每週攝取應控制在 500 公克以內，加工肉品應盡可能避免攝取。

酗酒

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美國癌症研究院建議酒精攝取男性每日以不超過 2 個酒精當量，女性為 1 酒精當量為原則。(1 個酒精當量=紅葡萄酒 120c.c=啤酒 360c.c =40 c.c 蒸餾酒)

富含飽和脂肪酸食物

在動物性實驗中發現飽和脂肪酸會促進發炎賀爾蒙(前列腺素 E2)生成，進而誘發結腸直腸癌腫瘤的增生。

吃對食物，讓你腸保元氣

多選擇植物性食物

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美國癌症研究院建議非澱粉類蔬果攝取量每天至少攝取 600 公克，並建議選擇非精緻化的全穀類食物。

鈣與維生素 D3

日本前瞻性研究發現男性血漿維生素 D3 濃度與結腸直腸癌罹患率呈負相關，奶類便是鈣質與維生素 D3 良好的來源，我國每日飲食指南建議每日攝取 1.5~2 杯低脂或脫脂奶類，配合適度的運動即可達到補充鈣質及維生素 D3 效果。

魚類 美國 41 項研究發現魚類攝取可以減少 12%結腸直腸癌罹患風險。

提醒您，遠離腸癌莫忘三步驟：

- 1.定期篩檢，勤運動：應定期進行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並養成運動習慣。
- 2.維持健康體態，選擇健康飲食:多吃蔬果，少紅肉、高熱量、高動物性脂肪食物的攝取，提高纖維與蔬果攝取量。
- 3.腸道順暢，補好菌：提高排便順暢度，攝取促進腸道蠕動的食物，例如優酪乳、高纖維質食物等，減少糞便停留腸道時間，降低壞菌與毒素影響機會。(資料節錄自：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久九網站 <http://health99.hpa.gov.tw/Article/ArticleDetail.aspx?TopicNo=130&DS=1-Article>)

人權大步走

幻滅的工作夢

阿海是一名來自越南的勞工，來到臺灣以後，他被一家製鞋工廠所僱用，每天辛勤地打拚著，希望能夠多賺一點錢，可以早日返回家鄉買間房屋，改善原本有點窮困的生活。

但是後來發現，雖然已經努力配合雇主的要求，不斷地加班，週末也沒有休假，但是雇主不僅沒有提供每個月的薪資明細，連他應得的薪水及加班費也短少了，經他向雇主反應後，雇主僅漠然的表示，在這裡工作，就必須聽從公司的規定，公司沒有任何違法的行為，薪水更不可能有短發的狀況。此外，仲介公司甚至還扣留了他的護照、居留證等證件，要脅阿海不准伸張自己的權益，不然就要讓他好看。

失望之餘，阿海決定挺身而出，鼓起勇氣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雇主及仲介公司的違法行為。但，不幸的事情發生了，阿海檢舉的行為，竟激怒了仲介公司的負責人輝哥，他以每名新臺幣1,000元的酬勞，教唆5名青少年，手持棍棒至工廠宿舍，將阿海強行押走，並痛毆了一頓；身受重傷的阿海，雖然略懂一些中文，但似乎不足以讓身在異鄉的自己，脫離現在的困境，而且心想，他只是一名外籍勞工，加害人又是臺灣人，臺灣政府會願意平等看待，替他伸張正義，將惡人繩之以法，並給予自己人道的協助嗎？

在他幾乎萬念俱灰時，腦海突然閃過一個記憶：半年前，剛入境的時候，曾經在機場的外籍勞工服務站，參加過一個有關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的講習，拿到1份在臺工作須知，並依稀記得，外籍勞工在臺灣工作的權益保障與臺灣人民相同。另外，他也很快的想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置了一個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此時，他趕緊拿起電話直撥1955，用越南語向話務人員訴說他所發生之經歷，話務人員也以越南語跟阿海交談，並轉介政府相關單位，迅速給予協助。

後來，阿海在警方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的協助下，被送進醫院進行治療、復健及拿回護照與居留證，另提供阿海法律扶助服務，成功地向雇主要回他平日及假日加班之薪資，並協助聯結社會資源網絡，給予生活上的照顧與經濟支援。加害人輝哥也因教唆人員毆打阿海，涉有刑責而遭法院羈押，必須面臨法律的制裁。

爭點

- ◆ 外籍勞工在我國是否享有與我國人民相同之人權保障？

人權指標

- ◆ 《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國定假日亦須給酬。

國家義務

- ◆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工作權利，尤其是通過禁止強迫或強加勞動和避免拒絕或限制所有人平等獲得尊嚴勞動，尤其是弱勢和遭邊緣化的個人和群體，其中包括囚犯或在押犯，少數群體成員和移徙工人（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3段）。
- ◆《經社文公約》第6條規定的工作必須是尊嚴勞動。公約締約國應確保這種工作尊重人的基本人權以及工人在工作安全和報酬條件方面的權利。它所提供的收入能夠使工人按照《經社文公約》第7條強調的那樣，養活自己和家庭，這些基本權利還包括尊重工人在從事就業時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解析

- 一、為確保勞工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國家必須確保其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國定假日亦須給酬。經查《勞動基準法》業就「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延長工作時間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訂定相關規範。案例中，阿海的雇主，要求勞工不斷地加班，週末也沒有給予休假，且未給付延長工作時間的工資，已經涉違反前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進行查處。
- 二、阿海於受毆後，心想他只是一名外籍勞工，加害人又是臺灣人，擔心臺灣政府是否會平等看待，替他伸張正義，將惡人繩之以法，並給予自己人道的協助。對此，保障勞工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為我國基本立場，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都應得到相同的保障，不因國籍、種族而遭受歧視。政府已積極建置諮詢及申訴服務網絡，並就外籍勞工遭受人身侵害案件，訂定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標準流程，強化各業務單位之聯繫與分工，加強維護外籍勞工人身安全，並針對阿海此類遭受人身傷害的外籍勞工，除協助建立社會資源網絡，給予生活上之照顧與經濟支援外，亦提供法律扶助服務，以進行民事訴訟求償法律程序，平等的給予與我國人民相同之權益保障，以落實我國保障人權的理念。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2)

